

法律意见书

LEGAL OPINION



023 6363 1830/1/2



重庆市渝中区华盛路7号企业天地7号楼十层
10/F., Building7, Corporate Avenue, No.7
Huasheng Road, Yuzhong District, Chongqing



www.solton.com.cn

重庆索通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特品化工有限公司

免于要约收购义务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重庆索通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特品化工有限公司
免于要约收购义务的
法律意见书

索通所（律）字第 20qhji040901 号

致：重庆特品化工有限公司

重庆索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特品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品化工”“贵公司”或“收购人”）的委托，作为贵公司股东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化医集团”或“出让人”）以其持有的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码 000565）（以下简称“渝三峡”或“上市公司”）175,808,982 股股份（占渝三峡总股本的 40.55%）（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向贵公司增资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或“本次收购”）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6 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66 号）（以下简称“《第 166 号令》”）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贵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渝三峡股份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免于要约收购”）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之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免于要约收购涉及的法定事项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查阅的文件。

2. 贵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均保证和承诺已向本所提供了所有相关资料。该等资料无论其为正本、副本、复印件或者口头证言，均属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文件的签署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所提供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任何已签署的

文件均由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正当授权的代表签署。

3. 本所以及本所指派的律师已获得重庆市司法局颁发的从事法律业务资格。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开展工作并承担相应工作职责。

4.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本次增资有关各方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文件出具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某些内容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内容的准确性、合法性作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5. 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以及政府审批机关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免于要约收购的有关法律事实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文件资料，向本次增资相关各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免于要约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7.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免于要约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1. 收购人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由重庆两江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2 月 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321766648C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袁代建

营业期限	2014 年 12 月 26 日至永久
住所	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星光大道 70 号 6-1 号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化工产品及其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设备的开发、制造、安装、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利用自有资金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或审批后方可经营）。

2.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摘要》”）、收购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且根据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其具备进行本次收购并免于要约收购的主体资格。

3. 收购人与出让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

根据收购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化医集团持有收购人 100% 股权，化医集团与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重庆市国资委”）。

二、收购人本次免于要约收购的法律依据

1. 本次免于要约收购的事项

根据化医集团与特品化工于 2020 年 4 月 2 日签署的《重庆特品化工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以下简称“《增资扩股协议》”），化医集团拟以其持有的渝三峡 40.55% 的股份（共计 175,808,982 股股份）向特品化工增资。

本次增资行为完成后，特品化工将持有渝三峡 40.55% 的股份，成为渝三峡的控股股东，化医集团不再直接持有渝三峡股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收购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的实施将触发特品化工对渝三峡的要约收购义务。

2. 本次免于要约收购的法律依据

根据《收购办法》及《第 166 号令》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其中第（一）项规定的情形为：“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股份转让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收购系在化医集团与其控制的主体之间进行。根据特品化工的股权结构情况，收购人特品化工为化医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双方之间的控制关系清晰、明确。本次收购后，渝三峡的实际控制人仍为重庆市国资委，本次收购未导致渝三峡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符合上述《收购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免于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

三、本次收购的法定程序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已履行如下程序：

- （1）2019 年 11 月 12 日，本次增资所涉及的渝三峡股份评估结果获得化医集团备案通过；
- （2）2019 年 12 月 24 日，化医集团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增资具体方案；
- （3）2020 年 3 月 20 日，特品化工股东化医集团作出股东决定，通过本次增资具体方案；
- （4）2020 年 3 月 24 日，化医集团作为国家出资企业，批准本次增资事项；
- （5）2020 年 4 月 2 日，化医集团与特品化工签署《增资扩股协议》。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国家出资企业负责管理以下事项……（二）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在本企业集团内部进行的无偿划转、非公开协议转让事项……”第二十四条：“国有股东与受让方签订协议后，属于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情形的，由

国家出资企业审核批准，其他情形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第二十九条：“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国有股东可以非公开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七）国有股东以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出资的。”本次收购符合《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十九条国有股东可以非公开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化医集团作为国家出资企业，具备批准本次增资事项的资质，本次收购不需要向重庆市国资委备案；收购完成后未导致渝三峡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其实际控制人仍为重庆市国资委。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收购已履行了全部必要决策程序。

四、本次收购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本次收购的实施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或导致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就本次收购，化医集团与特品化工已于2020年4月2日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化医集团与特品化工就其各自签署及履行《增资扩股协议》项下的义务已经取得了目前阶段全部必要的授权和批准，该《增资扩股协议》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有效，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化医集团的书面确认，本次收购所涉及的标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的实施不存在其他法律障碍。

五、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渝三峡于2019年12月24日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72，以下简称“提示性公告”），披露了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根据《收购办法》的有关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和《收购报告书摘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在《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后所需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外，收购人已按照《收购办法》的要求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是否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1.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收购提示性公告披露日（2019年12月24日）前六个月内，收购人、收购人的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渝三峡股票的情形。

2. 化医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收购提示性公告披露日（2019年12月24日）前六个月内，化医集团、化医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渝三峡股票的情形。

3. 其他专业机构及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收购提示性公告披露日（2019年12月24日）前六个月内，收购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经查，在本次收购提示性公告披露日（2019年12月24日）前六个月内（2019年6月24日至2019年12月24日期间），中信证券的自营业务股票账户累计买入渝三峡A（000565）股票1,258,350股，累计卖出1,383,000股，截至本次收购提示性公告披露之日持有该股票100股。中信证券的信用融券专户和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在上述期间内没有买卖渝三峡A的股票的行为，截至本次收购提示性公告披露日不持有该上市公司股票。中信证券买卖渝三峡A（000565）股票的自营业务账户，为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ETF、LOF、组合投资、避险投资、量化投资，以及依法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的事先约定性质的交易及做市交易，根据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的规定，该类自营业务账户可以不受限制清单的限制。上述账户已经批准成为自营业务限制清单豁免账户。

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及相关项目人员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综上所述，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行为。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本次免于要约收购事宜，本所律师认为：

1. 收购人具备本次免于要约收购的合法主体资格；

2. 本次收购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之情形；

3. 收购人已就本次收购履行了全部必要决策程序；
4. 本次收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5. 收购人已按照《收购办法》的要求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6. 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行为。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索通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特品化工有限公司免于要约收购义务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重庆索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 韩德云

经办律师 | 秦宏基

经办律师 | 吴诗颖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